



上海沪紫律师事务所

关于《关于对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沪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越博动力”）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2023年12月13日下发的《关于对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有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上海沪紫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出如下声明及说明：

1、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截至出具日在中国境内经正式公布的、现行有效的中国有关法律和法规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所适用的中国法律的理解出具。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阅了公司对关注函的回复，并验证了公司提供的相关内容涉及的文件，该等文件为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并依赖于公司向我们提供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等均与原件相符，公司对关注函的回复以及向我们披露的事实、说明和书面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且无任何遗漏的；该等事实、说明和书面文件于提供给我们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未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

4、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述的事实、合同条款、条件、数字、日期、期限等仅

是为说明有关法律关系和法律事项之目的而进行特定目的的引用和整理，不是对有关事项和文件的全面的引用和描述，也并不代表对有关事项的概括、总结或提示；

具体情况请务必全面参见相关文件和询问有关人员。

5、本所不对财务、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如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的报告等文件中数据、结论或意见的引述（如有），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或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验证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回复关注函之目的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使用，除前述情形外，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其他任何机构、组织、个人或其他主体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7、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注函》问题一

请补充说明法院二审判决对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构成以及前期董事会决议有效性的具体影响，目前公司董事成员的履职和董事会运作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以及公司章程等，说明公司董事会能否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有效决议。请律师核实并发表明确法律意见。

（一）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分析

根据法院作出的（2023）苏 0105 民初 1063 号判决书、（2023）苏 01 民终 15449 号判决书确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已被法院撤销，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罢免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贺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周学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均被撤销。

综上，上述判决作出后，贺靖、周学勤被撤销非独立董事职务，李占江恢复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因此六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李占江（非独立董事）、申瑞强（非独立董事）、朱锐铿（非独立董事）、王显会（独立董事）、沈菊琴（独立董事）、黄敏（独立董事）。

（二）前期董事会决议有效性的分析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有效性分析

根据（2023）苏 0105 民初 1063 号判决书、（2023）苏 01 民终 15449 号判决书确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已被法院撤销，则除《关于罢免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贺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周学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被撤销外，《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应收账款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被撤销，上述议案自始无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至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有效性分析

首先，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

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经本所律师向公司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至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均无股东向法院请求撤销的情形，在未经法院判决存在效力瑕疵而被撤销、无效及不成立的情况下，上述会议决议均为有效决议；

其次，上述董事会决议中剔除贺靖、周学勤的表决票，亦超过董事会成员过半数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因此，上述董事会决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

再次，关于选任的董事行使职权发生的法律关系，适用《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六条的规定，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被人民法院确认无效或者撤销，公司依据该决议与善意第三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从公司治理结构稳定和保护投资人利益角度出发，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至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目前没有股东向法院请求撤销，大部分决议已超过 60 日（除斥期间经过），应当认定为有效决议。

（三）公司董事成员的履职和董事会运作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 6 名董事成员分别为：李占江（非独立董事）、申瑞强（非独立董事）、朱锐铿（非独立董事）、王显会（独立董事）、沈菊琴（独立董事）、黄敏（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访谈，目前董事会成员李占江到期不能清偿债务金额较大，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湖北润钿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提议将《关于罢免李占江董事职务的议案》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李占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其余 5 名董事成员王显会、沈菊琴、申瑞强、朱锐铿、黄敏均能正常履职，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忠实、勤勉，履行相关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董事数量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半数，可以正常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行使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四）公司董事会能否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有效决议分析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有 6 人，不低于最低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目前公司 5 名（过半数）董事会成员正常履职，公司能够正常召开董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

综上，现阶段公司董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有效决议。

二、《关注函》问题三

请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核实说明公司是否触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4 条第三项情形，如是，请按照相关规则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如否，请充分说明依据及合理性。

（一）公司董事会可以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根据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苏 01 民终 15449 号】，2022 年 12 月 7 日越博动力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被判决撤销，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占江仍为越博动力非独立董事，贺靖、周学勤二人不再是越博动力的非独立董事。目前公司 6 名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 3 人，分别为李占江、申瑞强、朱锐铿；独立董事 3 人，分别为王显会、沈菊琴、黄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董事会人数应为五人到十九人。公司董事有 6 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人数要求。公司独立董事为 3 名，未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 1/3，且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即越博动力董事会对于一般表决事项需至少取得 4 名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目前人数为 6 人不会影响其作出有效决议。

（二）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决议召集，董事长主持；若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因董事会可正常运行，股东大会可正常召集召开并形成决议。

（三）越博动力针对上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二审判决对公司董事会造成的实质性影响，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解决：

1. 二审判决对公司董事会造成的实质性影响

根据法院作出越博动力与李占江公司决议纠纷的二审判决，贺靖、周学勤不再是公

司的董事，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

2.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针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不足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已根据 2023 年 12 月 15 日收到股东湖北润钿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名贺靖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周学勤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两项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如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董事即满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越博动力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能够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时，针对董事会人数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事宜，越博动力已采取通过法定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补选董事的临时议案的方式予以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沪紫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沪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 鹏

刘 鹏

经办律师： 刘 鹏
刘 鹏

屠 坦
屠 坦

2023 年 12 月 20 日

